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受到疫情影响,公告的会议地点所在地蚌埠市禹会区实行封控管制,故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以视频连线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佟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视频连线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35,233,262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55.5003%,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034,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79%。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 1,042,879,9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6%;反对票 2,387,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8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2022 年 7 月 22 日
负责人:张　林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中粮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数 1,045,267,3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03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034,0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37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10,034,0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37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2,879,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6%;反对 2,38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7,64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5%;反对 2,38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五)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山东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山东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及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和安装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山东设立子公司及通过该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贰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提供等值美元柒佰肆拾伍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函》。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9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借款合同、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贰亿伍仟万元整

(二)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函》,为上海华明与花旗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被担保主债权:等值美元柒佰肆拾伍万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1,630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7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花旗银行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2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聪	是	9,912,373	14.53	1.29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聪	68,217,956	8.91	30,087,627	44.11	3.93	30,087,627	100.00	38,130,329	100.0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12,500,000	27.40	1.63	12,500,000	100.00	25,469,355	76.91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合计	130,872,411	17.09	42,587,627	32.54	5.56	42,587,627	100.00	80,639,684	91.34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彭聪	是	9,912,373	14.53	1.29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属于轮候冻结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冻结后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68,217,956	8.91	68,217,956	100.00	8.91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37,969,355	83.24	4.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2.23
合计	130,872,411	17.09	123,227,311	94.16	16.09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2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12,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聪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ST 顺利	股票代码	0006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91.24	1.29		
合　计	991.24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784,784	18.38	130,872,411	1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84,784	18.38	130,872,411	1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未提前收到股东彭聪就本次减持相关的通知或计划,且公司无法联系到股东彭聪本人,未获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信息,亦无法按照相关规则就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公司已向股东彭聪以及其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本次减持具体原因和依据,以及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方的回复。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2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8,599,25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999,937.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 11,598,621.73 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9,401,316.07 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45,48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046,802.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599,2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1,447,547.77 元。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3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8,838.50	41,000.00	集友时代
3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434.00	8,000.00	大风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5.00	9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实际募集资金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140,000,000.00 元,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254,984,938.73 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同时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产能及收益的目标,尽快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54,984,938.73 (注 1)	254,257,160.4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11,614.69	活期
合　计		394,984,938.73	254,268,775.10	

注 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存放于集友时代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其中:初时存放金额为 5000 万元)全部划入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2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王丽荣女士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张伟坤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4:3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87 年至 1992 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778,400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何匡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何匡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任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医药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之子,与本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817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至 2006 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逸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37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邵鸿鸣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研发部试验员,副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邵鸿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695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丽荣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 年 1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销售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许永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永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柳志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手性生物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兼任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秘书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志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柳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伟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

张伟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匡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许永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柳志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章正秋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5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502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匡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许永斌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柳志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章正秋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